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况川先生、以及特定股东陆荣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70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588%。其中,王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861%;柯贤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861%;何小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861%;况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837%;陆荣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167%。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规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5股,故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况川先生、陆荣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数量须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披露时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转增前	转增后	转增前	转增后
王 萍	集中竞价	1,098,000	1,647,000	200,000	300,000
柯贤阳	集中竞价	1,050,000	1,575,000	200,000	300,000
何小梅	集中竞价	825,000	1,237,500	200,000	300,000
况 川	集中竞价	375,000	562,500	90,000	135,000
陆荣强	集中竞价	75,000	112,500	18,000	27,000
合计	–	3,423,000	5,134,500	708,000	1,062,000

二、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 萍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8日	48.20	231,200	0.1420
柯贤阳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8日	48.65	54,150	0.0333
何小梅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8日	48.41	115,500	0.0710
况 川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8日	48.22	30,000	0.0184
陆荣强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8日	–	–	–
合计	–	–	–	430,850	0.2647

注:上述数据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7,000	1.01	1,415,800	0.8698
柯贤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0.97	1,520,850	0.9343
何小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	0.76	1,122,000	0.6893
况 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35	532,500	0.3271
陆荣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7	112,500	0.0691
合计		5,134,500	3.15	4,703,650	2.8897

注:上述数据截至2021年6月8日,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其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6	2021/6/17	2021/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5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6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5)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2021年6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一号”)的通知,纾困一号于2021年6月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6-9	7.92	7,531,400	1.1173%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受让5%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013,000	3.1173%	13,481,600	2.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13,000	3.1173%	13,481,600	2.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4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加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签署了《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终止参加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交易。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收购公司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参加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公告》(临2021-020)。

二、终止交易的原因说明

因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未能如期推进,且预计后续完成相关工作预计仍需较长时间,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2021年6月9日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签署了《终止协议》。

三、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有实质性推进,上述股权转让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本次解质押后,靳坤先生质押股份51,816,88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48.4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198,0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4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靳坤先生于2021年5月25日办理解质押股份4,888,500股。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	4,888,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持股数量	106,884,100股
持股比例	2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816,88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4%

解除质押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靳晓堂
持股数量	106,884,100股	27,748,755股
持股比例	29.80%	7.74%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51,816,882股	17,381,178股
剩余被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8.48%	62.64%
剩余被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44%	4.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198,0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4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3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参与认购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以6.54元/股的价格认购77,247,706股,占公司该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386%。经公司实施权益分配送股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票股数为92,697,2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5.386%。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时间及方式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获配的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市,锁定期36个月,于2020年8月3日解禁上市流通。为满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差异化需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大会同意对上述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在“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处修订为“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对上述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在“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处增加以下表述:“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经相关持有人申请,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持有人的意愿,按照《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的要求,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部分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进行归属分配(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目前,公司已经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业务办理。

(三)过户数量及过户前后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变化,变动前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92,697,247	5.386%	27,926,966	1.623%
合计	92,697,247	5.386%	27,926,966	1.623%

员工持股计划内未变现资产暂未考虑处置,未来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章程》的相关约定统一决策、自行处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材料已经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业务办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建工

股票代码:6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230010

股份变动性质: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所持股份过户至其个人名下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9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建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建工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的股份过户至其个人股票账户所致。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安徽建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将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名 下的业务需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批办理。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原由资产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履行。近期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已经解除委托管理关系,由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建工控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
安徽建工、安徽水利、上市公司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02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的股份过户至其个人股票账户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7年,本公司向建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向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非交易过户		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阶段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盐业	指	原安徽省盐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铁路基金	指	原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资本	指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寨水电	指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2016年3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017年,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同时向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共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其中,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按照6.54元/股的价格认购77,247,706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386%。经公司实施权益分配送股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安徽建工股票股数为92,697,247股,占安徽建工总股本比例仍为5.386%。

2017年4月,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安徽建工代为与华泰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华泰资管作为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近期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到期解除委托管理关系,由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建工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	人民币505,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联系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不适用
组织机构代码	不适用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经营范围	不适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产权结构图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安徽建工2,190名参与人出资设立,出资金额为505,200,000元。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持有人出资比例均低于出资总规模的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无主要负责人,由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由安徽建工代为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四、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所持股份过户至其个人名下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获配的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市,锁定期36个月,于2020年8月3日解禁上市流通。为满足持有人差异化需求,经召集持有人大会征求各位持有人的意见,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有人的意愿通过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归属分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及比例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安徽建工股票股数为92,697,247股,占安徽建工总股本比例为5.386%。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92,697,247	5.386%	27,926,966	1.623%
合计	92,697,247	5.386%	27,926,966	1.623%

注: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直接持有安徽建工股票,后续将由各持有人自行处置。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阶段,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

经统计,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中有1,524名持有人申请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到其个人普通证券账户名下,共计64,770,281股安徽建工股票,占安徽建工总股本比例为3.763%。

(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23日,安徽建工公告《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2021年修订)》及摘要,在“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处修订为“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非交易过户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2、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非交易过户业务需要由安徽建工代为将相应的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办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转让限制或承诺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已经解禁上市流通。各持有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的股票在完成过户后即可交易,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特定人员不再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的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安徽建工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修订)》及其摘要;

2、《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安徽关于申请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登记的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储诚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865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厚良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厚良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股票简称	安徽建工	股票代码	6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